

株卫医〔2025〕029号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醴陵市浦口镇卫生院：

你单位2025年3月2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（新发）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和四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新发，有效期叁年。

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3月31日

